赫山区水利局2021年第一批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及《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5 号）等文件精神，受贵局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7月25日－8月5日对赫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868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50万元；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985万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1152万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481万元，其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296万元，农村供水工程175万元，山洪灾害运行维护10万元）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水利局是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职能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区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区水利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招商办、移民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政务服务股）、水土保持股等6个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赫山区湖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益阳市赫山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益阳市赫山区水资源河道湖泊站、益阳市赫山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站、处、所、大队）等16个事业单位。

项目实施机构分别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负责小型水库除

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组织实施；区水资源河道湖泊站负责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实施；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负责山洪灾害运行维护项目实施。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小型水库干村子水库、清塘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要包括新建路面477.4m2，粘土固化剂防渗墙746.75m，预制六角块护坡141.24m2，土方开挖196. 32m3，坝体清基381.38m3，坝坡清基248.99m3，草皮护坡1743m2，建筑物连接通道砼硬化加固450m，溢洪道加固92m，输水管加固工程64.42m，水尺16根；白蚁防治工程；新建防汛值班用房16㎡以及大坝观测设施建设。工程投资250万元。

**（二）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对志溪河赫山区境内的新市渡镇、龙光桥街道、泥江口镇河段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岸护砌14. 91km，堤防培修恢复0.19km，河道清淤疏浚2.28km，加固改造建筑物3处，根据需要新建下河路步等，项目工程投资985万元。

**（三）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造水闸1处，即硪公石水闸，改造白竹山、关圣坝水库干渠等24条渠道29.166Km，新建节制闸57座、新建分水闸76处，机耕桥9座。工程投资总金额3828.36万元。

**（四）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用于全区164座（含高新区谢林港镇12座）小型水库的日常管理养护和金龟塘水库等31座小型水库防汛公路硬化等标准化管理项目建设，维修养护资金296万元；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全部用于全区46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养护资金175万元；山洪灾害运行维护资金主要用于全区自动水雨情监测站点23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资金10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清塘水库、干村子水库）

**1.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清塘水库、干村子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负责实施，由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管局）组建法人机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

**（2）项目背景。**干村子水库和清塘水库位于资江流域一级支流志溪河支流下游，坝址均位于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谢林港村。设计灌溉面积分别为250亩、500亩，两座水库都是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水利工程。水库修建于上世纪70年代，主要采用木夯、石夯等工具夯实，导致施工质量较差，随着水库运行时间的增长，工程日渐老化，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坝顶高程不够，水库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二是大坝坝体及坝基存在基渗漏严重；三是大坝上游坝坡未采取衬砌措施，坡面凹凸不平，冲刷严重，正常蓄水位以上长满杂草，影响大坝安全及美观。大坝下游坝坡杂草丛生、不规整，危及大坝安全；四是溢洪道未衬砌，右侧山体局部掉块，不能安全泄洪；五是输水涵管管周渗漏严重，放水卧管及消力井水毁严重；六是大坝白蚁侵害严重；七是大坝缺乏安全监测设施，不满足《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的要求；八是水库无管理用房。

2020年12月，谢林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就该项目委托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益阳市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呈报高新区社管局，2021年1月，高新区社管局批复同意实施。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合同工期为60天，于2021年10月14日开工，2022年4月28日完工，其中清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2022年3月14日完工，干村子水库于2022年4月28日完工。完成建设内容：两座水库大坝加固及防渗处理；溢洪道加固改造；输水设施加固改造；白蚁防治工程；新建防汛值班用房16㎡；大坝观测设施建设。2022年5月1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项目组织实施**

（1）完成项目工程初步设计。2020年12月，谢林港镇农业服务中心完成该项目现场调查，并委托益阳市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并报请高新区社管局审查批复，经专家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高新区社管局批复同意实施。

（2）做好财政投资评审。2021年8月20日，高新区财政局就该项目工程预算进行财政评审，并作出了批复。

（3）项目公开招标采购。2021年8月27日，高新区社管局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监理服务，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湘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省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工程施工。项目于2021年10月14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28日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技术人员常驻工地，协助施工方解决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地深入施工现场，及时为施工方排忧解难，遇到技术问题，随时与原设计单位取得联系；高新区社管局、财政局领导以及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多次到施工现场检查督促项目进展情况，市水务局质监站对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查，确保了施工质量和安全。

（5）做好工程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高新区社管局委托益阳市洞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钢筋、水泥、砼试块、地基承载力、粘土压实度、6%水泥稳定砂砾石基层、灌浆检查孔）检测，全部合格。2022年5月12日，高新区社管局组织由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质监、接管等单位现场验收鉴定，结论为合格。

**3.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拨付到位情况。2021年7月6日，赫山区水利局拨付给高新区财政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8月，已使用资金182.54 万元，其中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179.84万元（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按合同约定工程完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224.8万元的80%）；支付监理服务费2.7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上，实行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的流向、使用进行定期检查。在工程资金管理中，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法人账户，杜绝了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4.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赫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①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单位、谢林港水利管理站、高新区财政部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②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审批、监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③现场查看。对谢林港镇谢林港村清塘水库、干村子水库实地查看，调查走访。④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2.2分，被评为“良”等级（附件1：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经济效益：满足农户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解决了坝体坝基渗漏问题，新增供水能力1600m3，新增恢复灌溉面积80多亩，受益人口940多人。在今年特大旱情的情况下，基本满足了清塘、干村子水库下游750亩农田的灌溉需求，为农户增产增收提供了保障。
2. 社会效益：提高了防汛抗洪能力。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坝顶高程满足了抗洪能力的规范要求，正常蓄水水位分别可达72.7米和103米，满足20年一遇、校核洪水200年一遇的设计要求，溢洪道泄洪能力得到增强，保障了水库下游区域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
3. 生态效益：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防洪库容增加，水库的削峰、滞洪能力增强，在大洪水来临后可以蓄滞部分洪峰，保证下游河道不被过度冲刷，降低水库附近河流区域的生态环境恶化，有益于环境保护。
4. 群众满意度高。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提高了防旱抗洪能力，解决了困扰群众多年的农田灌溉用水问题，杜绝了往年旱情期间农田灌溉争水纠纷现象，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党和政府“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服务宗旨，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受益群众满意率100%。

**6.存在的问题**

（1）未组建项目法人机构。根据水建设〔2020〕58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该项目明确由高新区社管局组建法人机构，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发现项目法人机构组建相关文件。主要原因：高新区社管局属政府工作部门，《指导意见》中规定：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根据《指导意见》“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可以以已有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但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谢林港水管站，机构改革后归属谢林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没有社会机构代码，失去了项目法人资格。

（2）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管理不规范。经查阅项目建设资料，监理服务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而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合同签订在前，政府采购在后，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

（3）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清塘、干村子水库合同工期计划为60日历天（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由于受疫情和天气影响，清塘水库比计划工期延后90天，干村子水库比计划工期延后134天。

（4）水库下游的灌溉渠道年久失修，渗水、漏水较为严重，造成水资源的浪费。

**7.工作建议**

（1）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明确机构职责。积极探索解决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的乡镇机构改革后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机构组建问题的有效途径，在区管委会没有专职的水利建设管理站，不具备组建项目法人的条件下，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由政府机构或授权部门组建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同时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2）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应严格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规定，先政府采购确认成交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避免出现先签订合同，再政府采购确认供应商的现象。

（3）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克服疫情影响。新冠疫情具有突发性且不可预测，做好疫情防控已成为常态化，必然对工程施工造成一定的影响，需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协调配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一是要严格目标控制。制定周密的计划，并按照控制目标和工序计划目标加强考核，确保分阶段，分项目目标的实现。二是加强动态控制和管理。收集施工现场进度信息，随时掌握工程进展，对施工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发现进度拖后，并系统地分析原因，提出修改意见，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建设单位经常性不定期检查，统筹协调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4）加强水库下游渠道整修，减少水资源浪费。高新区社管局、谢林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对渠道维修进行调查，积极争取上级水利建设资金，自筹配套资金有计划对渠道整修维护，保证渠道灌溉正常运行。

1. 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赫山片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 **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志溪河是资水的一级支流，位于资水下游南岸，发源于桃江县灰山港镇雪峰山茶场天池，总流域面积626km2，干流全长68km。志溪河流经桃江县灰山港镇、赫山区泥江口镇、龙光桥街道、新市渡镇、高新区谢林港镇和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从南向北于李家洲汇入资水。本流域部分河岸冲刷严重，部分河段涉河建筑物水毁严重，河道阻水建筑物多，部分河槽淤积严重，影响行洪。为保证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对该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该项目保护人口15.46万人，保护耕地面积9.57万亩。项目已列入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批准的《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号)。2018年12月，益阳市水利局委托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经省水利厅审查，设计单位修改、补充、完善后，2019年4月批复同意实施。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该治理工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①治理范围：对志溪河赫山区境内的新市渡镇、龙光桥街道、泥江口镇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长度17.832公里（干流长度13.737公里，支流长度4.095公里）。②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岸护砌14.91km，堤防培修恢复0.19km，河道清淤疏浚2.28km,加固改造建筑物3处，根据需要新建下河路步等，项目总投资35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根据年度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分批实施。

本次评价项目为湖南省志溪河综合治理工程（赫山片第二批），（以下简称该项目），计划综合治理河长8.2公里，投资额985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度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合同工期365天，于2021年11月12日开工建设，至2022年5月已完成新市渡镇镇区段813m护岸治理、120m洲滩砂卵石疏挖；泥江口镇卫生院段152m护岸治理、90m洲滩砂卵石疏挖；洋溪江水闸至芭蕉水闸上游段434m砌石护岸、1545m洲滩砂卵石疏挖；石板滩水闸至金子滩水闸段969m护岸治理、341m砌石护岸、1220m洲滩砂卵石疏挖；石马河支流段501m护岸治理等主体工程，扫尾工作正在施工。其中新河支流分部工程于2021年12月4日完工，2021年12月20日通过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各项技术指标经过自检和平行检测，质量全部为合格。其他支流分部工程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完成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2018年11月，益阳市水利局委托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湖南省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含赫山、桃江片），上报湖南省水利厅审查批复。2018年12月13日，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省水利厅批复同意实施。

（2）组织项目公开招投标。2021年2月，益阳市赫山区水

资源河道湖泊站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湖南省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赫山区）第二批施工进行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娄底市娄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组建项目施工法人。2021年6月，赫山区水利局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要求，组建湖南省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赫山片）项目法人，下发了组建项目法人通知，明确赫山区水利局水资源河道湖泊站为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负总责。

（4）加强项目施工质量控制。项目开展以来，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通过对施工单位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

（5）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由施工单位委托湖南湘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材料质量、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取样自检，已完成完工验收的新河支流分部工程送检组数9组，合格率100%，经平行检测单位中大（湖南）股份检测有限公司复检，送检组数5组，合格率100%。

（6）组织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完工验收。2021年12月20

日，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代表组成，益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赫山区水利局派员列席参加的验收组，对新河支流分部工程进行了完工验收，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和质量情况，依据《水利工程验收规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合同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对新河支流段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单元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985万元，到位资金985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7月，项目资金985万元已使用507.9万元。用于支付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款458.65万元（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占施工合同金额（955.5万元）的48%，支付设计费49.25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上严格按照《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益赫财联〔2020〕1号）实施，在工程资金管理中，做到将中央补助资金、各级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直接拨付到法人账户，项目法人根据工程施工的进度按监理签证拨付到中标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单位申报进度监理签证等手续，未发现预算外或超预算使用建设资金、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4.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志溪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赫山片第二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赫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①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区水利局财务相关部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②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审批、监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③现场查看。对石板滩水闸至金子滩水闸段流域治理实地查看，调查走访。④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2分，被评为“优”等级（附件2：志溪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方面：

（1）经济效益。项目工程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耕地灌溉条件，提高了排涝灌溉标准，保护耕地面积5.03万亩，受益人口8.21万人，可确保农业的稳产高产，提高农户的种植收入。

（2）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工程的实施，淤积的河流得到清理，减少了对下游河道的淤积和水质污染，水环境得到改善；崩塌的岸坡得到护砌，水土流失大为减少，同时也减少了大量的土壤肥力损失；水资源得到科学、合理、高效利用，无水成有水，死水变活水，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和持久相处，进而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形成可持续的良好循环。

（3）社会效益。项目工程的实施，其一，防洪度汛能力得到提升。洪水标准提高到10年一遇，河道更宽敞、水流更顺畅、堤防更稳固，可增强沿岸乡镇、工矿企业的防洪减灾能力，为防洪安全提供可靠保证，其二，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后，构建了防洪减灾、景观型岸线利用、生态型水系修复的区域生态水利工程体系，实现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在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对沿岸水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也有重要的示范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6.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资金支付比例较低。该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签订施工合同，考虑到汛期的影响，至2021年10月枯水期才开工建设，2021年12月4日新河支流分部工程完工，其他支流分部工程主体工程，到2022年5月基本完成，配套扫尾工程尚未完成，未能进行完工验收，导致资金支付比例较低。建议项目法人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抓住当前干旱河道枯水的黄金期，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按计划工期完工。工程项目完工后，做好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测，及时组织完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 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年）项目

**1.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志溪河灌区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西部，涉及泥江口镇、新市渡镇、龙光桥街道、谢林港镇、会龙山街道等5个乡镇49个行政村，为中型灌区。灌区总面积46.69万亩(311. 27km2)，其中耕地10.21万亩、园地1.32万亩、林地8.98万亩、建设用地3.49万亩、其他用地22.69万亩，设计灌溉面积7.0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5.69万亩。志溪河灌区于1960年动工兴建，1962年基本投入运行。受当时经济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工程建设标准未达到预期，施工质量不高，配套不够完善，用水浪费严重。为适应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的进程，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迫在眉睫。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0〕106号）文件要求，2020年7月，赫山区水利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赫山区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总体方案》（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3月，益阳市水利局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批复同意实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渠首工程：改造水闸3处、河坝4处；②输配水工程：渠道续建改造28条，共计49.962km；其中：渠道衬砌37.617km，清淤12.345km；③渠（沟）建筑物与渠系配套设施：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164处。其中：新建节制闸69座、新建分水闸95处；④量测水、灌区信息化工程及管护设施：新增流量监控35处、视频监控35处、量测水设施35处、信息中心1处；新增闸门远程控制15处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总投资7063.6万元。

因中央财政投资减少和地方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无法到位，经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法人（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研究，区水利局党组同意，决定减少建设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年推进实施，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改造水闸1处，即硪公石水闸，改造白竹山、关圣坝水库干渠等24条渠道29.166Km，新建节制闸57座、新建分水闸76处，机耕桥9处。工程总投资3828.6万元（其中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52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分七个标段，于2021年11月8日开工建设，2022年3月20日主体工程全部完工。项目完成：硪公石水闸深孔闸改造1处，水库干渠衬砌20条23085米，拦水坝加固8座，涵管8处111米，新建节制闸17座，排水管涵管1032米，机耕桥30座，码头34处，水自动翻板闸23处，人行桥9处，渡槽、分水闸各1处。工程质量经自检与平行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全部合格，并通过了联合验收组完工验收。

**2.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湘财预（2020）306号下达资金指标11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2万元，资金到位100%。

（2）资金使用情况。至2021年1月17日，实际支付资金1152万元，支付率100%。其中2021年支付254.66万元，2022年支付897.34万元。支付项目主要有：设计费50万元，一至七标段工程款1092万元，一、六标段监理费10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赫山区财政局、赫山

区水利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益赫财联〔2020〕1号），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账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设计、立项及批复。2020年7月，赫山区水利局委托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3月25日，益阳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明确项目法人，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2021年8月，赫山区水利局下达了《关于明确赫山区志溪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项目法人的通知》（赫水发〔2021〕 58号），明确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为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同时，选定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3）组织项目招投标。2021年8月23日、10月9日，项目法人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分别对该项目分七个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在网上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一标段，湖南省开源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湖南佳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标段，湖南万昌建设有限公司；四标段，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五标段，娄底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标段，湖南新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七标段，永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监理服务单位：一标、六标，湖南正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三、五标，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四、七标，湖南金地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和采购成交结果均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公示。

（4）明确项目管理机构。水利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项目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工程技术组、财务组组成的项目管理部，明确了岗位职责，强化施工组织、工程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各参建方的相关工作，保证了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5）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质量控制上，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设计单位督促、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责任制的施工检查组，严格执行“三检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实行旁站式监理，按工序验收签证，规范了施工程序，保证了施工质量。

（6）做好原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单位委托相关工程检测机构对原材料、回填土、混凝土配合比、砼拌合物送样自检，送检组数790组，合格率97.6%，平行检测由项目人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对224组原材料、回填土、混凝土配合比、砼拌合物送样检测，合格率99.2%。

（7）组织工程质量验收。2021年11月至12月，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及运行管理单位全部标段的11处浆砌石挡墙单元工程、6段钢筋砼钢筋制安、15处地基轻重型动力触探检测、7处干渠沟槽开挖检测等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进行了联合验收，结论为合格。2022年5月至9月，项目法人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由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单位市志溪河水利工程事务中心等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七个标段2058个单元工程质量、24个分部工程质量以及工程外观质量进行完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全部合格，其中工程外观质量达到了三级标准，并通过了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赫山区水利局、赫山区水利局纪检监察室、政策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派员列席参加验收全过程。

4.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志溪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赫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①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区水利局财务相关部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②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审批、监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③现场查看。实地抽查了二标段（湖南佳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标段（湖南万昌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质量，调查走访。④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5.8分，被评为“优”等级（附件3：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有效恢复耕地面积。由于年久失修，受雨水冲刷，渠道两侧护坡下沉、垮塌，淤泥堆积，造成渠道堵塞，紧邻渠道农田少部分水毁，无法耕种。工程实施后，渠道护坡改砖砌为混凝土预制或生态墙护砌，混凝土现浇压顶，部分地段渠道走向改弯取直，有效节省了占用面积。据测算，渠道护坡两侧每米平均可恢复耕地面积1.2平方米，9.2公里的渠道可恢复耕地面积11040平方（约16.58亩）。
2. 新增农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 灌溉用水较以前更

有保障，可恢复灌溉面积1.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9.4万亩。灌区面积的扩大使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作物种植种类将会增加，农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农产品生产能力将会得到提高。

（3）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实施后，对正在影响或将要影响灌区工程运行的渠道、老化建筑物等水利骨干工程进行改造，解决下游灌区目前的缺水干旱现状，大大增强灌区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能力，稳固灌区农田的高产、稳产，为“三农建设” 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灌区面积的扩大，使得工程的实施区域整体蒸发量有所增加，可以调节小区域的气候，如湿度增加等； 渠道两旁的植物可以固堤强基，涵养水分，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减少了灌溉水挟肥料渗入到地下，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水质，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5）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大幅提高，节约的水源为群众提供发展企业、改善生活等方面用水，缓解了当地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大大减少水事纠纷，促进社会安定。

**6.存在的问题**

（1）渠道两侧的水土保持问题。经现场查看二标段、三标

段部分渠道，发现个别地段的渠道两侧坡顶有农户在种植农作物，造成泥土裸露，如下大到暴雨，有可能将泥土冲刷流入渠道，造成淤泥堆积，抬高渠底，导致渠道不畅、堵塞。

（2）主体工程完工后未移交。主要原因：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灌区渠道处于试运行期，通过试运行，以便发现和修复存在的质量缺陷，考虑到农户晚稻尚未收割，为了避免施工给农户带来的损失，施工单位拟在农户晚稻收割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修复缺陷后移交给当地镇政府。

**7.工作建议**

（1）实施生态植被种植，固化渠道两侧堤岸，防止水土流失。建议在渠道两侧0.5～0.8米范围内应禁止种植农作物，改为生态植被种植，固化渠道两侧堤岸。在选择栽种植物前，首先要对工程区域的植被进行调查，充分考虑栽种植物与工程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安全性、地域适应性及生态平衡等因素，选择植被种类，在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后期维护成本低的情况下，可选择撒播草籽或种植根系发达的台湾青、马根草，达到固堤护基，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

（2）做好主体工程移交工作。一是要针对渠道试运行期间发现的质量缺陷，督促施工及时进行修复，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修复后的质量验收，并移交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做到移交与管护无缝衔接，防止出现管护空档。二要制定管护措施，健全基层管理体系，鼓励水户参与管理。明确属地“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明确落实管护责任，确定管理职责，强化渠道的日常检查和管护，确保渠道工程保持较好的完好率。

1.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基本情况。**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06号），下达给赫山区2021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481万元。其中：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296万元，用于全区164座小型水库（含高新区谢林港镇12座）的日常管理养护和金龟塘水库等31座小型水库防汛公路硬化等标准化管理样板创建项目；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75万元，用于分布在13个乡镇46个自来水厂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资金10万元，用于全区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水文）23个站点的运行维护管理。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全年完成164座，其中小（2）型水库142座，小（1）型水库22座，保证了水库正常运行。
5.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样板创建：①完成水库管理用房新建或改造3处，建筑面积147 m3；②完成防汛公路硬化6处 2168 米；③溢流道改造3处 0.286 公里；④坝体坝基防渗加固3处；④库围新建或改造 7 个；⑤防守棚新建或改造 11 个；⑥新增或更换标识标牌306套；⑦完成其他工程量：土方开挖1615.9m3、石方开挖2199m3、砼拆除259m3、砼浇筑107.59m3、浆砌石54.89m3、六角块护坡整修79m2。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被省水利厅确定并公布为第一批样板县。
6. 完成13个乡镇46个自来水厂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保证农村居民正常供水，水质检测符合饮用水标准。
7. 完成全区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水文）23个站点的运行维护管理，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稳定。

**3.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1月，下达资金指标481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赫山区财政局、赫山区水利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益赫财联〔2020〕1号），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账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实际使用459.5万元（含高新区谢林港镇），未支付资金21.5万元，未支付主要原因是沧水铺镇新筑塘水库维修养护标准化创建项目（防汛公路硬化）18万元、白马坝库围项目1.5万元未实施，泉交河镇清水塘水库维修养护标准化创建项目（坝坡砍树）2万元未实施，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①2021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296万元，其中164座水库维修养护资金147.92万元，分两次支付到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街道经济发展办（水库管理所、站），2021年下半年支付77.3万元（含高新区谢林港镇19.2万元，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高新区财政局），2022年1月支付70.62万元；支付新市渡镇等7个乡镇、街道28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标准化创建项目118.1万元，未支付21.5万元；

②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75万元已全部支付。

③山洪灾害运行维护资金10万元已全部支付。

**4.具体组织实施过程。**

（1）制定实施方案。根据赫山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养护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各乡镇、街道小型水库工程实际情况和湖南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暨标准化管理样板县创建要求，区水利局下达了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养护内容和补助资金计划，并制定了《赫山区小型水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赫山区小型水库工程巡查养护技术指南（试行）》，涉及水库标准化管理样板县创建项目的乡镇，制定了《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文件要求，水库维修养护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各乡镇水库管理单位实施；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制定《2021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实施方案》，报市局审核批准后，由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报乡镇（街道）同意后向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中心选派专业的维修队伍组织实施。

（2）签订施工合同。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由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由赫山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与水厂运营单位签订维护合同，如涉及设备采购，均在湖南省电子卖场公开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由区水利局与湖南省益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签订合同。

（3）加强维护水利工程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每个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水库管理护进行现场质量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全区通报，区水利局年底组织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区水利局规划计划与科技股对11个水库管理单位进行考核，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察看等方式确定水库考核等级，其中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乡镇9个，合格的乡镇2个。

4.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赫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①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单位、区水利局财务相关部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②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审批、监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③现场查看。实地抽查朱公塘、木家塘、关圣坝、七里冲4个小（1）水库，邓家塘、大塘、九斗冲等12座小（2）水库，调查走访。④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7.6 分，被评为“优”等级（附件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水库正常运行，缓解了当地的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受益区灌溉条件，在今年发生特大干旱的条件下，把农作物因干旱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农田旱涝保收更有保障，促进灌溉农田的高产、稳产。
2. 促进社会安定。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库的蓄水能力，减少水资源的浪费，确保水库的正常运行，

基本满足农田灌溉需求，大大减少水事纠纷，促进社会安定。

1. 水库标准化管理样板创建成效显著。通过开展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样板创建工作，库容库貌得到了极大改变，达到实现了水库管理规范化、运行标准化，保证了水库安全运行及灌溉、蓄水、防洪安全，助推了赫山区农业农村生产、乡村振兴工作。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经区水利局申请，

省水利厅评估评分，确定赫山区为湖南省第一批16个县（区、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之一。

1.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用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13个乡镇46个水厂的正常供水和供水质量服务人口17.44万人。

（5）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稳定。全区23个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水文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连续稳定采集数据，为科学防汛防洪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6.存在的问题**

（1）小型水库工程的维修养护、标准化管理样板创建项目少数承包主体不适格或不规范。通过抽查部分维修养护承包合同，发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委托的维修养护承包方有的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承包人是否具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从业资格难以核实；有的是装饰广告公司或建材公司、清扫保洁公司，承包合同主体不规范。

（2）个别项目因资金缺口等原因推迟实施。2021年水库标

准化管理样板创建有3个项目推迟实施，主要原因是：沧水铺镇新筑塘水库防汛公路硬化项目18万元，由于存在资金缺口，镇政府配套资金未到位，项目未能按期开工建设；白马坝水库库围暂未达标，暂未支付工程费用；泉交河镇清水塘水库坝坡砍树项目2万元，因工程量较大，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上述3个项目直到2022年6月才全部完工。

**7.工作建议**

（1）加强从业资格审核，规范合同承包主体。一是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核。承包合同签订人应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质或相关工程类技术资质，且有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如承包合同签订人无相关技术资质，应提供本项目其他维修养护从业人员的技术资质。二是严格承包合同单位资格审核。承包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经营服务范围应具有工程建筑或水利工程维修项目许可，原则上应优先选取具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质的企业承担水库维修养护工作。通过加强从业人员和承包企业资格审核，进一步规范合同承包主体，确保承包主体合法合规。

（2）做好水库标准化管理样板创建项目（推迟实施项目）的验收。沧水铺镇新筑塘水库防汛公路硬化、白马坝水库库围项目和泉交河清水塘水库坝坡砍树项目，镇政府配套资金到位，于2022年上半年已全部完成，建议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做好工程完工验收，以便交付工程管理单位正常使用，发挥工程效益。

四、整体评价结论

通过对水库除险加固（清塘、干村子水库）项目、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志溪河流域）项目（赫山片第二批）、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项目、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维修养护项目的评价评分，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1.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级。

|  |
| --- |
| 1.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2.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3.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
| 指标评分表 |
| 4.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5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统计汇总表 |
| 5-1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支付统计表 |
| 5-2 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资金支付统计表 |
| 5-3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资金支付 |
| 统计表 |
| 5-4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支付统计表 |

附件：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